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8-038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海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截至目前，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聘任的副总经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张海燕女士简历

张海燕，女，1977 年出生，中国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张海燕女士自 2000 年初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大客户经理、华北办事处主任、军用产品营销中心总经理、军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